



晋江原创网
http://www.jjwxc.net

折草记

湖月沉香
◎著

之文珠令

男儿待字闺中，女子封侯拜相；
男儿相妻教子，女子驰骋疆场——
这就是传说中的女儿国？
对上众夫君们柔弱的眼神，
她这个现代人只好勉为其难战斗在最前方了……



现代出版社

图 书 在 册 目 录 (CIP)

《草叶集》 / 美国诗人 惠特曼 著 北京：现代出版社，2007.11

2007.11

ISBN 978-7-80188-951-8

1. 诗... II. 惠... III. 美国—现代—诗歌—诗集 IV. B262.62

1547.2

中国图书馆分类号 (CIP) 数据 (2007) 第 133053 号



文学名著丛书

作者：[美] 惠特曼

译者：袁牧之

责任编辑：袁牧之

封面设计：小荷

出版发行：现代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内大街 16 号

草叶集

湖月沉香◎著

之文珠令

文学名著丛书

现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折草记之文珠令 / 湖月沉香著. —北京:现代出版社,

2007.11

ISBN 978-7-80188-921-8

I. 折… II. 湖…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3622 号

折草记之文珠令

作 者: 湖月沉香

总 策 划: 吴江江

责任编辑: 涂卫东

装帧设计: 小贾

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 50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 话: (010)64267325 64245264(传真)

电子邮箱: xiandai@cnptc.com.cn

印 刷: 三河市三佳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6.5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88-921-8

定 价: 23.8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世人常说“男人不坏，女人不爱”，李梦茹是怎么也没有想到，这句话的主语换了个位置，也会那么有道理。

与她相恋六年的男友郑彬，居然领着认识才三个月的女人来告诉她：他要结婚了！

李梦茹险些没当场气昏过去！

因为这个女人她也认识——是她单位里的女同事。上次郑彬来单位找她，正好老板召集公司所有的职员开会，她自然也不能缺席，就让郑彬坐着等会儿，没想到居然就被公司里这个风流韵事不断、刚刚被开除的前女同事给缠上了！

李梦茹本想开口揭她的底细，却看见前女同事得意扬扬地勾住郑彬的胳膊，一副“你不是我对手”的小人嘴脸，而郑彬也是一脸痴迷地看着她。她不由得长叹一口气：现在说什么，郑彬都是听不进去的，何必枉做小人，失了风度呢？罢了，罢了，全当自己没本事，六年也拴不住他的心。

定了定神，她微笑着祝福他们，礼貌地付了自己的账单后离开，留下吃惊的两个人，潇洒离开。

在被地铁工作人员礼貌地请出站时，她才意识到自己坐的地铁已经成了末班车，而且进站了——她居然无意识地在这列地铁上坐了好几个来回！

茫然地站在地铁出口，看着夜空中那轮恍惚的半月，先前的痛苦和失望好像有些淡了，她的心里竟奇异地涌上了一丝庆幸：郑彬既然是这么容易变心的人，那自己和他结



婚不也是很危险？难保有一天，他不会来段婚外情……

呵！自己果然是有鸵鸟的潜质呢！她不由得苦涩地笑了起来，低着头，慢慢往回家的方向走——到底还是坐过站了啊……现在这个时候叫出租车很贵的，何况，这个地方也没看见有半辆出租车的影子……还是边走边看吧……

寂静的夜，漆黑如墨，白日里还算热闹的道路此刻却连个人影都看不见，只有路口的信号灯还在忠于职守地变换着颜色。

一只黑色的猫咪从对面姗姗而来，和李梦茹在横道线上擦身而过。她下意识地回头看了一眼，却正好看见黑猫也转过了头——诡异，在这样的夜晚，她居然能清楚地看见猫咪那两只不同寻常的眼瞳：一只金色如骄阳当空，一只银色如清冷之月！

李梦茹吃了一惊，揉了揉眼再看，对面哪里还有猫的影子，耳边响起一阵轰鸣，伴随着刺眼的强光，她恍惚地抬眼，只看见一个巨大的影子笔直地朝她冲了过来……

该死的！是赶着去投胎吗？！她愤愤地想着，就算是半夜交警下班协管员回家，驾驶员也应该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啊！难道不怕电子抄牌吗？！蠢材！

骂人的话没有咆哮出口，下一秒，她已经失去了知觉。

灯火璀璨，亮如白昼的地府。

头戴珠冠、腰缠玉带、装扮极尽复古之能事的中年人，和一个反戴鸭舌帽、背心套在衬衫外面、穿牛仔裤蹬运动鞋的少年，好像两只备战的公鸡，剑拔弩张地对面而立。而距离他们一米开外的地方，正是引发本次“战事”的罪魁祸首——李梦茹……或者说是倒霉蛋更确切一些。

“臭小子！半夜三更不睡觉，跑到大马路去梦游啊？！”装扮复古的中年人用力地吼。

“切！谁梦游了？我是在捉游魂！”穿着随便的少年一脸不服气，“我也是在工作好不好？”

“那你捉游魂怎么把这丫头捉来了？”中年人有些气急败坏，“千万别告诉我，你分不清死灵和生灵的区别啊！”

少年低下了头。

“被我说对了？”中年人痛心疾首，跺足捶胸，“天啊！我怎么会这么糊涂的儿子啊！”

“喂！你们到底闹够了没有啊？”李梦茹翻了个白眼，不耐烦道，“别只顾着推卸责任了，快点先把我送回去才是正经啊！阎王大人和阎王公子！”刻意在称呼上加了重音，如愿地看到对面那两位黑着脸互相瞪着对方，各自的嘴里都在无声地念叨着什么，让她



直想笑，失恋之后的阴郁此刻大概都发射去了宇宙，至于恐惧……老实说，在看到眼前这位和传统文学作品中描述的形象截然相反的阎王大人之后，哪怕想培养起绿豆那么大的畏惧之心，也很困难。

少年把帽檐往脑后一转，豪气万丈地看了李梦茹一眼，突然蹲到地上变成了一只黑猫，一溜烟地窜了出去。

阎王气得牙痒痒，可惜他却不能依样画葫芦——毕竟他可是阎王大人！是管事儿的头头儿！儿子留下的烂摊子若想神不知鬼不觉地解决掉，也只有自己亲自来收拾——没办法，谁叫他是老子呢？而且是个护子的老子！手里有权好办事，打发掉眼前的麻烦，后面的事就好办了——那个，人间界不是有句话吗？货物售出，概不退换？！

“我也很想把你送回去，不过……那个……李梦茹小姐……”阎王陪着僵硬的笑脸，“出于某些原因……呃，恐怕无法达成你这个愿望呢！”

“不能送回去……”李梦茹愣了一下才恍然大悟，“你是说无法还阳？！”该死的是那个不遵守交通法规的司机！为什么是她这个半夜过马路都走横道线看红绿灯的循规蹈矩的守法公民？！又气又急，向来好说话的她终于也一反常态地愤怒了，“我要投诉！我要投诉！听见没有？！这不公平！别以为你们是阎王就可以草菅人命！”

“李小姐，你别激动！别激动啊！”阎王拿袖角擦了擦额头上的冷汗，“我说不让你还阳啊！我的意思是……你原来的身体损伤太严重，根本就不能再用了，所以呢……是想让你……那个……借尸还魂……”心情忐忑地说完，偷偷地打量着李梦茹的脸色——如果她执意不肯的话，事情就难办了，天庭目前实行领导负责制，有什么重大差错，做头头的第一个就要倒霉！更加要命的是，玉皇大帝那个老奸巨猾的还在各部门专门设立督察科，但凡出了点什么事儿，想瞒都瞒不住！这要是不趁现在大家都睡觉的时候把事情搞定，等明天大家都上班了，还不弄个“尽人皆知”？事情闹大了，他这个阎王首当其冲要受罚，他儿子铁定也跑不了！眼下，李小姐要是能同意借尸还魂的话，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一切归于平静；要是她不肯……干脆灌她一碗孟婆汤，趁她稀里糊涂的时候再……

“那个身体漂亮吗？”就在阎王大人心怀叵测的时候，李梦茹突然开口问道。

自己的身体都已经毁坏了，也只好认命了，难不成还要上演现实版的恐怖片吗？离婚的父母，移情的恋人，客气的同事，生疏的同学……回想起来，竟没有一个人可能会因为自己的离开而伤心难过的，自己做人还真是彻底的失败呢！她苦笑着想。既然没有一定要回去的理由，索性接受阎王的提议重新开始新生活，也不错啊！不过，条件还是要谈的，现在就说第一个——看惯了二十多年的面孔，虽然算不上十分漂亮，到底也属

中上之姿，借尸还魂的话，要是突然变丑了，她可适应不过来。

阎王大人立刻松了口气，看样子有门儿！“沉鱼落雁，闭月羞花。”他瞅了瞅手边的阴阳镜（在李梦茹的眼睛里看到的却是：阎王大人在玩……PSP?!），斩钉截铁地说。

“有背景吗……我的意思是有权还是有钱？可别是个穷光蛋哦！”自己累死累活的，跟着工作狂老板后面拼命，辛苦攒的钱却没怎么享受到，这让她如何心理平衡？总得给她点补偿不是？

“出身皇家，有钱有势。”阎王大人查了查生死簿慢条斯理地宣布（在李梦茹的眼睛里看到的是：阎王大人在用手写笔摆弄 PDA……），自己心里也很得意——这么好的出路，也只有自己这么高的级别才能够搞得到啊！

“科技引领生活”，跑到哪儿都应验了这句话呢！李梦茹此刻才充分意识到：什么是时代的潮流，什么叫赶时髦……

“怎么?! 出身皇家你还不满意?! 难不成你想做皇帝?!”阎王显然对李梦茹的沉默产成了误解。

“哦……啊?! 谁说我要做皇帝啦?!”李梦茹忍不住拍了下桌子，“除了武则天，你看见还有女人做皇帝的吗?! ……啊！你不会是让我还阳成男人吧?! 我告诉你！没门！我要投诉！我要投诉！你听见没有?!”开玩笑！虽然失恋的打击是大了点，但也没必要让她变男人吧?!

“哎呀，哎呀！李小姐！你不要激动！不要激动嘛！”阎王急得直摆手，“是公主！你还阳以后是公主！绝对不是男人！”

“不是？”李梦茹怀疑地瞥他。

阎王就差把胸脯拍得“砰砰”响了：“绝对——的货真价实！童叟无欺！你相信我，没错的！”

就看你刚才的样子，我能相信你吗?!”李梦茹暗自嘀咕。

阎王手上的 PDA 突然放出了一段明快的音乐，他只低头看了一眼，“李小姐快决定吧！黑无常已经把正主的魂勾走了，正在回来交差的路上呢！你现在决定的话，我马上送你过去，正好不耽误！否则，真要是钉进了棺材里头……你要是再进阎王殿的话，咱们可‘对面不相识’的。”黑无常这家伙，上夜班也偷懒！早了就早交差是不？哼！违反纪律！扣一个月工资（敢情他把气撒到下属头上了！真是“官大一级压死人”呢）！

“这个我明白，”李梦茹笑了，“再死一回跟你和你儿子都没有关系了，你自然也就用不着想法子补偿我来堵住我的嘴了！”

“女孩子说话，怎么可以这样市侩？”阎王的脸红一阵白一阵，“真是一点也不可爱，



难怪……”

“嗯?! 你想说什么?!”李梦茹瞪圆了眼睛。

“没有!没——有,”阎王赶紧端着笑脸转移话题,“那你到底决定好了没有?”要是不答应,我就作法把你弄晕、灌迷汤、照样把你送出去……哼!要不是我一作法就会让阎王殿地动山摇、好像大地震一样会把别人都吓醒,我至于这么委曲求全吗?你要是真的蹬鼻子上脸,那也别怪我不客气!后面的解释工作虽然麻烦,可到底比撤官免职清查罪行要好得多!

“去!为什么不呢?”李梦茹的笑容里有着一丝感伤,“不去那里,我又能去哪儿呢?”是啊,她还能去哪里?没有人需要她,没有人爱她,曾经她以为找到了的那个人,事实却证明那只不过是她的一相情愿而已。

“你同意了?那可真是太好了!”阎王大人顿时喜形于色,“相信我,李小姐,你将来一定会对我的安排无比满意的!……臭小子!快滚进来!快!送李小姐去梦幻大陆虹王朝宝珏公主府,帮助她在宝珏公主水秀云身上还阳!”

一个身影一晃而入,李梦茹就看见那个少年嬉皮笑脸地站在自己面前:“小姑娘,走!我领你去投……呃……还阳……”

李梦茹点点头,朝阎王挥手告别,跟着少年离开。

“李小姐!记住!你对今天的所见所闻一定要保密啊!否则,人家拿你当疯子我们是不负任何责任的!”背后传来阎王最后的叮嘱。

负责任?你能不推卸责任我已经很占便宜了!李梦茹暗暗好笑:原本还以为真的要在这里无聊地待到阳寿尽呢!能重活一次当然是好的,谁会蠢得没事揭自己的底牌玩儿?……原来自己不是不会争,而是没有遇到真正事关自己的重要时刻呢!她自嘲地摇了摇头:自己遇事多半秉承“吃亏就是占便宜”的信条,如今看来,人果然不能太好说话!不过……她也没想到今天的阎王似乎也很好说话……(不是阎王好说话,是他理亏想趁早息事宁人,免得他被追究责任!)

“喂!走快点啦,被人发现就麻烦了!”少年在前边催促着,“趁大家还没发现公主咽气,你得赶紧把地方给占了!要是进了棺材,非但白跑一趟,还得再遭一回罪——这可就刚才出车祸那么利索了,是要被活活闷死的!很痛苦的,知道不知道?”少年一边说,一边比画,满意地看到李梦茹苍白的脸色和加快的步伐,“我跟你讲,‘借尸还魂’这种事情其实和做贼没什么差别的啦!要神不知鬼不觉,懂不懂?”

李梦茹点点头,表示自己听懂了,少年自然十分得意,又唧唧咕咕地说了些什么,她却并没有在意,而是在考虑自己再世为人成为一位公主以后,可能会有什么样的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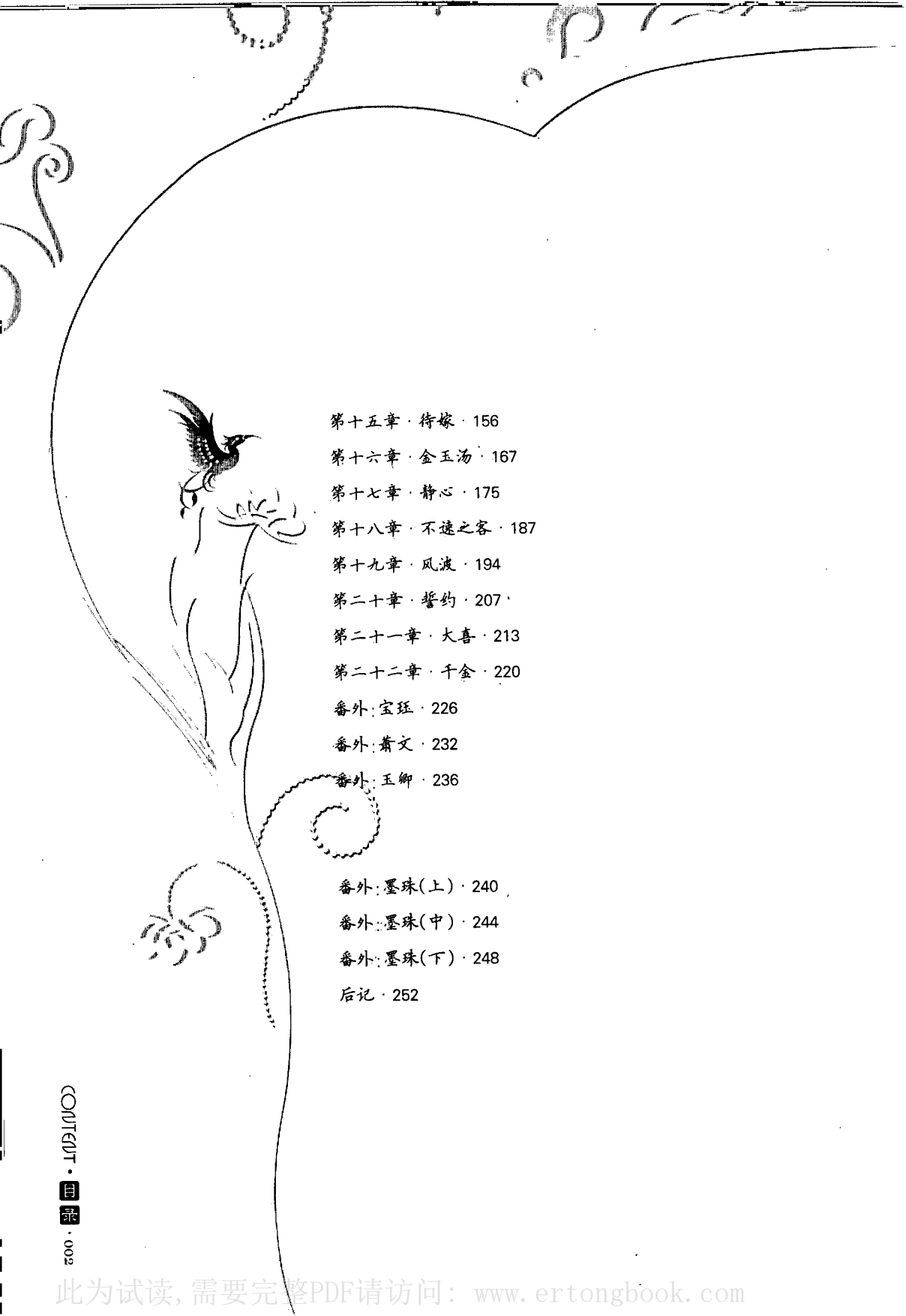
遇——应该不会牵扯到什么皇室恩怨，毕竟公主对皇位是没有任何威胁的，所以自己的未来会比较安全。硬要说有什么灾难的话，大概也就是和亲了。养在深宫的娇娇女，肯定会对这样的安排抵触，不过在自己看来这和所谓的“指婚”也没什么差别，只不过结婚的对象从俯视的臣子换成了平视乃至仰视的他国皇亲罢了，从根本上来说都是一样的。

自己即将成为一个公主了呢……李梦茹忽然觉得，这实在是一个千载难逢的好机会——托这个身体的福，她可以重新开始，活得任性，活得自我，不必在意他人的眼光，不必顾虑他人的想法……不过，她暗下决心：这次一定要睁大眼睛，她要找到真正愿意为自己付出一切的人，而不是被虚假的表面迷惑——她不想再愚蠢地重复过去的错误了！

楔子

- 第一章·还魂·001
第二章·紫玉·015
第三章·芙蓉院·024
第四章·温暖·032
第五章·萧文·047
第六章·柔情·059
第七章·解气·069
第八章·入宫·079
第九章·米虫生活·090
第十章·小玥儿·097

第十一章·出巡·108
第十二章·不羡仙·122
第十三章·除害·134
第十四章·温伶·146



第十五章·待嫁	· 156
第十六章·金玉汤	· 167
第十七章·静心	· 175
第十八章·不速之客	· 187
第十九章·风波	· 194
第二十章·誓约	· 207
第二十一章·大喜	· 213
第二十二章·千金	· 220
番外·宝珏	· 226
番外·萧文	· 232
番外·玉卿	· 236
番外·墨珠(上)	· 240
番外·墨珠(中)	· 244
番外·墨珠(下)	· 248
后记	· 252

第一章



· 100 ·

李梦茹慢慢睁开眼帘，入眼只见：古朴素雅、镂空雕花的红木床架；鹅黄薄丝绣芙蓉的绣帐，绣帐以两个金铸月钩斜斜地半挽着，月钩下垂着两条浓密的明黄色长穗子。

“公主，您醒了？”

耳边，一个清亮的声音有些犹豫地问。

李梦茹侧头看去，是一个十四五岁的少年，他正半弯着腰站在床边，看向自己的目光是如此的小心翼翼，谨慎恐惧中还夹杂着一丝忧郁和悲伤……奇怪，他为什么要用这样的眼神看我？她困惑地想：这似乎不是一个刚从死亡中回来的人应该得到的待遇吧？

少年穿着墨绿色正襟盘扣的外衫，下面穿的是同色直筒长裤，腰间系着条嫩绿色的丝绦，一头乌发在头顶处绾了两个发髻，各用一只宽荷叶边银环以菡萏银簪拢住。眉眼之间是道不出言不明的柔顺乖巧，此刻，一双黑白分明的眸子，正仔细地查看着李梦茹的脸色。

“扶我起来。”李梦茹淡淡地命令道，也不着急询问少年是谁，反正瞧这穿衣打扮，十有八九是服侍公主起居的小厮——这倒奇了，公主身边怎么不用丫鬟服侍而是用小厮呢？心下狐疑却没有问出口，反正以后有的是时间，慢慢套话就是了，打探底细倒也不急于一时。

“是。”少年低声应道，随即扶她坐起，一边又往她身后塞了个靠枕，好让她坐得舒服些。

李梦茹看这少年手脚麻利地做好事以后，又退到一边不再做声，密密如扇的长睫毛低垂着，遮住了那双大眼睛，只是投了层阴影在下眼帘处。

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李梦茹暗想，却又不好贸然开口问，只得含糊地吩咐：“你去给我倒杯水来，我口渴。”

“是。”少年低眉顺目，穿过镂空楠木花架做的月门，到外间去取热茶水。

“墨珠，公主醒了吗？”一个明显是成年男子的声音低低地问道。

这声音听着叫人有舒心清爽的感觉，让李梦茹不禁想起一位英年早逝的著名声优，一般的悦耳动听，一样的令人心醉。不知道是谁，她暗暗地想着：有这么好听的嗓音，不去配音真是可惜了……原来这少年叫墨珠……

“回主子，公主刚醒。”与先前的男声相比，墨珠的声音柔柔亮亮，保持着童声的清脆，显然是还没有到变声期。

想到以前念书时班上男生的破锣嗓子，李梦茹不禁打了个哆嗦，她实在不能想象清秀少年一张口，声音好像被砂皮狠狠锉过一般的沙哑，顿时暗下决心：绝对要让墨珠好好保养嗓子，不然，整天在身边跟个小乌鸦，谁也受不了啊！

她正这么想着，就见月门外，一个白衣青年隐约的身影似乎踌躇了一会儿，终于还是穿过月门走到里间，站在床边躬身行礼：“公主金安。”

“免礼。”李梦茹一抬手，趁青年站直身体，仔细打量起他来。

青年面如白玉，目若朗星，唇似朱染，眉比远黛，整个人由内而外散发着一股儒雅的气质，加之容貌俊秀，又是一身白衣，竟犹如天仙下凡一般的让人惊艳。若是将墨珠比作玲珑水晶，这青年则是当之无愧的稀世宝玉了。

李梦茹暗暗点头：这个地方可不简单，睁眼看到的两名男子居然要比她从前二十多年见过的男生都漂亮，怎么不叫她暗暗称奇？只是让她不解的是，这青年的眼角唇边似乎总是有着一股淡淡的轻愁，连带着整个人也显得忧郁起来。

青年站在那里也不开口，只是眼观鼻，鼻对心，李梦茹见他不开口，一时也吃不准他的来历，见他的打扮也绝对不是小厮那么简单，所以不敢贸然开口相问。

正好墨珠端了茶进来，李梦茹赶紧接过茶杯喝了一口，眼珠一转，状似无意地开口问道：“你找我，是有什么事吗？”

她的本意，是借机套话，探探来人的口风，以此好判断他的来历。不料此话一出，白衣青年脸色大变，抬起一张苍白无血色的脸，一双黝黑的眼睛满含着自嘲与绝望。

“公主真是爱说笑，”他冷笑着说，“萧文不知道，原来见公主是要有事相求才可以的。既然萧文并没有什么事情求公主帮忙，那是不是该趁早告退，以免碍了公主的眼

呢？”说完也不等李梦茹反应过来，一甩衣袖，扭头就走。

李梦茹捧着茶杯，看着他的背影愣了半晌，暗暗吐了吐舌头：乖乖！这人脾气比这做公主的还大！他到底是什么来头啊？

“墨珠，”李梦茹只好问在这里唯一知道名字的少年，“他是谁？火气怎么这么大？”

墨珠刚才见萧文出言顶撞公主，已是吓得浑身直哆嗦，如今被公主点名问话，以为是迁怒于自己，当下吓得跪在地上直叩头，对李梦茹的问题只字未答。

“别磕头了，我问你话呢！”李梦茹见他诚惶诚恐的样子，心有不忍，忙用话拦住他问道。

“回……回公主……刚才……刚才来的……是驸马爷……”墨珠战战兢兢地回答。

“驸马爷？谁的驸马爷？”李梦茹奇怪地问。如果没记错的话，“驸马”这个称号，好像只有和公主才搭得上关系的吧？

“当……当然是公主您……的驸马爷了。”墨珠睁着大眼睛，小心翼翼地揣摩着公主的神色。

“我的驸马？”李梦茹眉头一皱，随即又舒展了开来：比起“远嫁和亲”，目前的状况自然是好了许多，自己原本就有了心理准备，因此也不怎么吃惊，只是让她觉得困惑的是：“宝珏”的驸马说来就来，说走就走，对“宝珏”似乎并不怎么尊重？这是一个驸马对公主应该有的态度吗？

回忆了一下刚才两人的对话，她又有些释然：大概是自己的试探在无意中刺激了男人的自尊，才令他如此激动吧？一般夫妻就算是摔碟子砸碗地吵架，好歹总是平等的一对，唯有驸马娶公主，却还须固守君尊臣卑的本分，要看妻子的脸色行事，长此以往，心情不压抑才有鬼！《醉打金枝》里，那个一向逆来顺受的驸马，不也是因为气不过才豁出去、冒着杀头的风险打了刁蛮成性的公主老婆吗？幸好“宝珏”的驸马是个文弱书生，生气顶多也只是拂袖而去，没有动手的意思，否则，以她现在“人生地不熟”的状况，还真不知道怎么应付呢！

这样也好，李梦茹暗自盘算：我是“初来乍到”，“宝珏”的驸马要是成天往我这里跑，难免不会露什么“马脚”，少不得又是麻烦，还不如大家各过各的，你不压抑，我也自在，若是能这样过一辈子，倒也不错！

也许是她给驸马碰了钉子，或者原来的正主本身人缘也不怎么好，府内再也没人来打搅过她，外面倒是报了几回“有客来访”，自然都被心虚的李梦茹给打了回票，这样一来，她可是好好地过了几天安生日子。

当然,也不是完全的无所事事,至少,她还是抓紧时间、利用优势把自己所处的环境以及周遭事务作了个大致的了解——首先,身边全天候有个听话又老实、胆小又单纯的侍从可以随时随地地套话是最有利的条件,而当初匆匆赶来“借尸还魂”的路上,阎王公子的嘀嘀咕咕其实也功不可没——虽然当时未上心,这几天却在梦里不断地重复,两厢一凑合,以她的逻辑判断能力,对目前所处的状况也算整理出了个大概。

她目前所在的地方是“女儿岛”,女儿岛上三国并立:水秀云一族统治的虹国,西边的风国以及东边的月国,相互之间未必有多和睦,倒也不是完全的敌对关系,边境上的小摩擦总是零星不断的,不过却从来没有真正撕破脸皮打过仗。其他两国皇室皆为国姓,只有水家却是例外,据说是因为虹国历史上曾经出现过女嗣匮乏而不得不以王子之女来继承大统的局面,那位女皇极重孝道,当权之后便恢复了本姓,自此,虹国的皇室便都是水家的后裔了。

“女儿岛”顾名思义,便是以女子为尊,三国既然共处一岛,人文风俗自然大同小异,俱都是:女子出阁拜相、为官经商,几乎占据了整个社会的统治地位,而男子却变成了弱势群体:未满弱冠之时须在家侍奉父母,不得抛头露面;弱冠之后婚配嫁人,操持家务,侍奉妻子,孝敬婆母,对于妻家的公爹小姑小叔们都要悉心照拂,不得懈怠(注:女儿岛上的风俗,男子年满十六即行“冠礼”,行过冠礼之后才可正式嫁人完婚,订亲等则不受限于此)。

虽然有男孩儿未出嫁时不得抛头露面的闺训,但实际能做到这点的也只有真正的大户人家,多数男孩儿在小的时候并不可能养在深闺,总得为生活所迫出来做事,为了生存和家计而忙碌。对一般平民出身的男孩儿来说,若是太平盛世,寻个门第相当的,嫁了也就嫁了,最怕碰上天灾人祸,那么除了卖身为奴,就只有两条出路好走——容貌秀丽出众的,被卖入花楼供人取乐玩赏,容貌粗俗的,只好从军卖命。

其实,相对于卖身为奴和卖入花楼,从军是一个不错的选择,毕竟只有在军中,男子才有做官的可能——哪怕品级不高,风险又大,而且通常是以命相搏换来的前程,可到底是能摆脱依附于女子的生活了,一些自负有本领的孤傲男子便自然而然地选择了投军,目的就是想凭借自己的真才实学谋个一官半职好养活自己。不过,一旦他们如愿以偿做了官,等于也是断绝了自己过普通人生活的最后机会——盖因女儿岛上有一条目前各国俱行的铁令:男子若想做官,须得终身不嫁(也就是说,要彻底舍弃其男儿的身份),从此只能孤老一生,无天伦之乐可享。

对大多数男子来说,从军只是没有办法的办法——总比做奴才要自由,比做小倌要体面。女儿岛上战事不多,男子若有意为官,须得参加每三年一次由朝廷举办的“武科

举”，和本领高强的女子们当场较量，纵有死伤也只能各安天命，不能寻仇报复；如果只是做个普通小兵，自然是性命无忧，除了日常的训练刻苦些，还能拿兵饷吃皇粮，混个温饱总是不成问题的，几年下来攒些银子也好回去嫁人，如果运气好能直接被芳心寂寞的女官们看中，就此收入房中做个偏房侧室，下半辈子就此也算有个依靠。

李梦茹在弄清了女儿岛上的风俗以后，第一个反应是：原来《镜花缘》中的女儿国果然是存在的！古人诚不欺我也！随即却又吓出了一身冷汗——不是吗？以“女子为尊”，她可是顶着一个公主的身份哪！岂不是很危险？当权主事皆为女性，当今圣上又是“宝珏”的亲姐姐——也就是说，不论“宝珏”是否有野心，她的地位和身份都十分的微妙，稍有不慎，惹来帝王猜忌，那么，贬为庶民是轻的，发配流放是正常的，就算丢了性命也是没有什么好奇怪的！

为了“这个身份说安全也安全，说危险也危险”的问题，她很是忧心忡忡了两天，直到有一天夜里，她做梦的时候想起了阎王公子的话，顿时一个激灵醒过来，暗暗额手称庆：“宝珏”从小是和女皇一起长大的，当时的凤后——亦即女皇的生父——怜惜“宝珏”年幼丧父，曾再三叮嘱女儿将来一定要善待这个“二皇妹”，与她成对比的是：身为三皇女、先帝御赐封号“宝琳”的水映星就没有这么好的命了——水映星的生父与先后不合，先皇驾崩之后，先后在以身殉葬之前，曾将先帝遗诏公布于世，命这父女二人从此远离京都重地，终身不得离开“宝琳”的封地——西兰——半步，若有违背，便是欺君罔上，视同谋逆造反，可就地正法！

后来，她又陆续地想起了一些事情，渐渐明白了“宝珏”和女皇目前到底是处于什么样的一种关系。

其实，在“宝珏”及笄（年满十五岁）之后，身为公主的她，也应该搬出京城到自己的封地——南泽去居住。不过，也许是姐妹情深，也许是先后的嘱托，现在的女皇——水御天——在继位之后，除了御赐豪华的公主府邸以外，还特意从内务府里挑了两个精明能干的女吏给她做管家（注意：是女吏，不是女官。用通俗的话说，女吏是女性的基层办事人员，女官是女性官员。对女吏来说，能直接为皇家服务，自然比被女官们差来呼去要好得多，而且还显得有点地位——当然，有狐假虎威的嫌疑啦），可谓是“皇恩浩荡”，只是一干朝政却从不让她插手半件。

“宝珏”对此倒也不甚在意，反而乐得清闲，成日里提笼架鸟，捉鸡斗狗，交了几个狐朋狗友，一天到晚游手好闲，无所事事，发展到后来居然还明目张胆地上花楼点小倌，被女皇叫进宫中好一顿申斥，自此不敢在外面胡作非为。只是苦了府中一干小厮奴仆，打骂成了家常便饭，偶尔闹出人命，也就是赔些银子了事，娇纵得她胆子越来越大，终

于这回子得了报应——她看上了贴身侍从紫玉，想要占了人家的清白身子，换了别人也就认了，偏这紫玉脾气倔犟，是个外柔内刚的人，死活不依，“宝珏”恼了，便想来硬的，结果却是结结实实挨了一砚台，自此魂归西天，倒是给李梦茹腾出了地方。

因为“宝珏”不管事——或者也是她没这个能力去管，公主府邸里的一应事务便全部都交给了女皇御赐的两个女管家打理，好在她是皇室宗亲，又是女皇“疼爱”的御妹，倒也没人敢吃了熊心豹子胆去图谋她的产业。掌管内务的韩秀娟和专管邑地事务的印福娣也算忠心耿耿，几年下来自然是一番家业兴旺的场面。

不过，尽管公主府的产业蒸蒸日上，但万事都要管家做主，实在不是件摆得上台面的事情，因此，两年前，借着宫中选秀的机会，女皇给年方十六的“宝珏”配了一门好姻缘，对象就是那位白衣驸马。

白衣驸马姓萧名文，乃是朝中左相——杨易居的长子，十二岁时，所作的诗赋画作已名动京城，千金难求，加之家势显赫，美貌绝色，被百姓们誉为“京中第一才貌双全佳公子”。

当年女皇选秀充盈后宫之时，萧文只有十五岁，未及弱冠，百姓们都深信不疑：若非如此，以他的容貌才学、家世出身，必定可以位列四君之一——除去四君，其他的后宫品级，都是对这位俊雅儒秀、才貌出众的名门少年的辱没。

时隔三年，女皇再开选秀之门，萧文十八岁，也算是正值婚嫁的好年华（注：女儿岛上的男子若是年过二十还未有婚配，就会成为众人取笑的对象了。一般来说，都是早早订下亲，待行过弱冠之礼后就准备嫁人，十八岁虽然不算太晚，但以萧文母亲的地位权势而言，却也不算是早的）。杨易居送子待选，本有意让他进宫伴驾，却被女皇一声令下，当场指给年方十六的水秀云为驸马，并亲自选了黄道吉日为两人主持完婚。

女皇的本意，大概是想让大才子去教化小顽女，却不料一番好意全打了水漂——“宝珏”根本就不领这个情！自打人家过门，就没一天给人家个好脸色过！

女皇听到风声，心里对萧文倒是有些愧疚——自己本是一番好意，却弄得人家好像守“活寡”……不好意思直说“宝珏”的不是，便借着子嗣问题旁敲侧击了一番，却被“宝珏”直白的抱怨堵了嘴——“宝珏”说：这个“老”夫君为人死板讨人嫌，难得想亲近亲近他，像条死鱼似的没情趣，便是我府里的小厮哪个不比他强些？！皇姐，你是不知道，男人哪，可不能只看外表，若是骨子里没有那种风骚的劲儿，一样都是个绣花枕头，不中用的！

女皇听了也只能暗暗叹息——萧文这样的人物，若不是左相存了私心，若不是朕御驾钦点指婚给了你，上门求亲的早就踩坏了他家不知道第几道门槛了！你这丫头还真